《銀行業條例》

虛擬銀行的認可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6(10)條發出的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是根據《銀行業條例》（《條例》）第 16(10)條發出，內容闡述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給予申請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虛擬銀行」認可時所考慮的原則[1]。「虛擬銀行」是指主要透過互聯網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渠道而非實體分行提供零售銀行服務的銀行。

2. 本指引取代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第 16(10)條於 2000 年 5 月 5 日首次發出，並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修訂的《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

一般原則

3. 金融管理專員歡迎在香港設立虛擬銀行。虛擬銀行的發展將可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應用和創新，並能為銀行客戶提供新體驗。此外，由於虛擬銀行一般以零售客戶為服務對象，當中包括中小型企業，因此有助促進普及金融。

4. 在考慮批准或拒絕某項認可申請時，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申請人已符合《條例》附表 7 所載有關認可的最低準則。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對發牌準則的詮釋，應參考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第 16(10)條發出的《認可的最低準則指引》。

5. 對於申請成立虛擬銀行的公司（虛擬銀行申請人），符合最低準則基本上是指其必須具備實質業務，不能單純是一個「概念」，試圖利用新科技的普遍使用而獲益。申請人亦必須備有具體及可信的業務計劃，列明其打算如何經營業務，以及如何持續遵守認可準則。

6. 與傳統零售銀行一樣，虛擬銀行在提供銀行服務時，應在促進普及金融方面扮演積極角色。雖然金融管理專員不預期虛擬銀行設立實體分行，但它們應致力照顧其目標客戶的需要，不論是個人或中小企客戶。虛擬銀行不應設立最低戶口結餘要求或徵收低戶口結餘收費。

7. 除科技及相關風險外，虛擬銀行亦必須同樣重視管理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也須信納申請人的控權人、董事及行政總裁均為適當人選。

所有權

8. 由於虛擬銀行主要從事零售業務，涵蓋大量的零售客戶，金融管理專員預期它們應以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形式經營。這與要求經營具規模零售銀行業務的銀行必須是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現行政策一致。

9. 此外，一般來說，金融管理專員的政策是，持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50%或以上股本的人士應為一間信譽良好並受到香港或其他地方認可的監管機構監管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如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虛擬銀行申請人並非由此類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擁有，金融管理專員期望申請人須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並對該中間控股公司附加監管條件。附加的監管條件應會涵蓋資本充足、流動資金、大額風險承擔、集團內部風險承擔及資產押記、集團結構、業務活動、風險管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為適當人選，以及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財務及其他資料等要求。因此，金融類公司（包括香港現有銀行）及非金融類公司（包括科技公司）均可申請在香港擁有及經營虛擬銀行。

10. 虛擬銀行擁有權重要的原因是虛擬銀行通常是新企業，在開業最初數年會承受較高風險，因此虛擬銀行的母公司須承諾支援銀行，並須有能力在有需要時於財政、科技及其他方面提供強大的支持。

持續監管

11. 虛擬銀行將須遵守適用於傳統銀行的同一套監管規定。然而，部分規定會因應虛擬銀行的商業模式，以風險為本及科技中立的原則作出調整。例如，儘管虛擬銀行將須如傳統銀行一般符合相同的企業管治標準，但鑑於其以科技為本的商業模式，虛擬銀行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以能有效履行職責。

實體辦事處

12. 虛擬銀行申請人如獲認可，必須在香港設有實體辦事處，作為其在此地的主要營業地點。這項規定有其必要，原因是該地點可作為銀

行在香港的辦事處，與金融管理專員聯繫，以及與客戶接觸，以處理相關的查詢或投訴。

13. 金管局不預期虛擬銀行開設《條例》第 44 條所述的本地分行。然而，虛擬銀行可設立 1 間或多間本地辦事處，但必須遵守《條例》第 45A 條有關通知的規定。為方便金融管理專員依據《條例》第 55 條審查和監察，虛擬銀行必須保存可讓金融管理專員查閱的整套帳冊、帳目及交易記錄。

科技風險

14. 科技相關風險對虛擬銀行非常重要，尤其資訊保安、系統穩定性及業務持續管理。保安事故及銀行系統遭未經授權人士干擾，不僅會引致銀行蒙受財政損失，更會令銀行的信譽受損。大原則是銀行備有的保安及科技相關管控措施應「適切需要」，即適用於有關虛擬銀行計劃經營的交易類別。

15. 在這方面，虛擬銀行申請人須聘用合資格的獨立專家，獨立評估其計劃中的科技管治及系統是否足夠。評估報告的副本應連同申請時須遞交的文件一併交予金融管理專員。而虛擬銀行在開業前，須就其電腦硬件、系統、保安、程序及管控措施作更詳細的獨立評估，並將評估報告提交金融管理專員。此外，銀行應制定程序定期檢討保安及科技相關安排，確保在科技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有關安排仍然合適。

風險管理

16. 與傳統銀行一樣，虛擬銀行申請人必須明白其承受的風險類別，並建立適當制度以辨別、評估、監察及管控這些風險。虛擬銀行應明白基於本身業務性質的關係，某些類別的風險，如流動資金、業務運作（包括保障客戶資料）以及信譽風險，可能會由於虛擬銀行的運作性質而較高。

17. 申請人最低限度須按照金融管理專員在風險為本監管制度內列明的八類基本風險（即信貸、利率、市場、流動資金、業務運作、信譽、法律及策略風險），分析以其作為虛擬銀行而會受這些風險影響的程度，並制定適當的管控措施以管理這些風險。

業務計劃

18. 虛擬銀行必須能提出可信及可行的業務計劃，在擴展市場佔有率的期望以及爭取合理的資產與股東回報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19. 金融管理專員不會干涉個別機構的商業決定，但會關注虛擬銀行會否不惜在開業最初數年承受巨額虧損以積極擴展市場佔有率，但卻沒有任何在中期獲得盈利的可信計劃。掠奪式的做法會危害銀行體系的穩定，並損害公眾對銀行本身的信心。無論如何，虛擬銀行的業務不應擴展過速，以致其系統及風險管理能力無法承擔。

退場計劃

20. 鑑於虛擬銀行在香港是新的商業模式，金融管理專員會要求虛擬銀行申請人提交退場計劃，以應付一旦其商業模式最終並不可行的情況。退場計劃的目的是確保虛擬銀行一旦需要結束業務運作，相關過程能有秩序地進行，不會影響客戶及金融體系。一般而言，退場計劃應涵蓋的事宜包括啟動計劃的條件、啟動計劃的授權、退款予存戶的渠道以及退款的資金來源。

客戶保障

21. 虛擬銀行應公平待客，恪守《公平待客約章》，並應遵守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發出的《銀行營運守則》所載標準。虛擬銀行必須在章則及條款內清楚列明銀行與客戶雙方的權利及義務。有關的章則及條款對銀行與客戶均應公平適當。虛擬銀行必須提醒客戶在使用虛擬銀行服務時有責任保持安全，以及未有履行此責任時可能要承擔的後果。章則及條款更應特別列明銀行與客戶將要如何分擔因保安事故、系統故障或人為失誤引致的任何損失。

22. 在這方面，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除非客戶以欺詐手段行事或嚴重疏忽（如未能妥善保管接通電子銀行服務的設施或密碼），否則客戶不應為透過其帳戶進行的未授權交易而引致的直接損失負責。

外判

23. 金融管理專員原則上並不反對虛擬銀行把電腦或業務運作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是否擁有該虛擬銀行的集團成員之一）。虛擬銀行應事先與金融管理專員商討重大的外判

計劃，並應表明將會遵守金融管理專員在《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A-2「外判」指引所載的原則。特別重要的是，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外判的運作仍受充足的保安措施管控、客戶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不會受到影響，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普通法下的客戶保密規定得到遵守。金融管理專員應有權對服務供應商的保安安排及其他管控措施進行審查，或向有關的監管機構、外聘審計師或其他專家取得報告。金融管理專員亦須信納其在《條例》下的權力及職責（特別是第 52 條有關接管機構的權力）不會因為外判安排而受影響。

資本要求

24. 虛擬銀行須維持與其運作性質及所承擔的銀行業風險相符的充足股本。

---

[1]本指引不適用於海外機構利用海外網站吸引香港公眾人士於該機構存款的問題。若該等存款是在海外作出，有關機構不會被視作在香港接受存款，因此無須根據《條例》獲得認可。然而，《條例》第 92 條規定，除非已遵守《條例》附表 5 的披露要求，否則任何人士如發出有關存款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廣告材料），即使有關存款是在海外作出，亦屬違法。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某項藉互聯網或其他科技途徑發出的廣告材料是否以香港公眾人士為對象時顧及的因素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TM-E-2「藉互聯網發出徵求存款的廣告材料的規管」。